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25年7月14日，你公司发布公告，拟豁免关联方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西安大可）因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违约金，合计金额1,440.82万元，引发投资者广泛关注与质疑，中证投服中心现就中小投资者关切问题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与西安大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你公司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以27,976万元对价转让给西安大可，西安大可应在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50%以上转让款，24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前）支付全部余款。西安大可实控人孙建西系你公司原实控人，与你公司现任实控人陈可为一致行动

人。协议履行过程中，西安大可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直至 2025 年 12 月方足额支付全部本金，已构成违约，应向你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440.82 万元。中证投服中心认为，你公司本次债务豁免依据不明、涉嫌损害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本次债务豁免依据不明。西安大可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已构成实质违约，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你公司称，“为彻底清除与西安大可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化解后续潜在纠纷，拟豁免其全部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但未说明债务豁免的具体动因，以及对化解纠纷和追偿债务二者对上市公司利益影响的权衡考量。从现有披露信息看，本次豁免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明。

二是债务豁免可能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董事会应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你公司自 2022 年起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尚未扭亏为盈，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6,061.52 万元。目前，你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责合计为 2,865.26 万元，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768.22 万元。在此背景下豁免关联方大额债务，对改善上市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并无益处。

近期，众多中小投资者在股吧等平台上对你公司本次豁免关联方债务提出质疑，认为你公司在亏损的情况下豁免关

关联方债务有损中小股东利益。中证投服中心建议你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充分考虑本次向关联方豁免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安排对你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影响。同时，建议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29 日